

重庆市綦江区三角中学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綦江区三角中学为实施三年制初中义务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实施初中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初中学历教育（相关社会服务），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机构设置

按照《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关于重新明确教育系统中小学幼儿园内设机构数量和中层干部职数的通知》（綦教工委〔2021〕59号）文件本单位共有四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安保处、德育处、总务处和政教处四个内设机构。学校编制数为60人，实际在编人员73人，劳务派遣人员14人，退休人员61人，在校学生555人。

（三）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年度收入总计2,003.54万元，支出总计2,003.54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63.26万元,增长8.9%，主要原因是乐兴中学合并到三角中学人员增加。

2.收入情况。2022年度收入合计1,990.5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16.19万元，增长26.4%，主要原因是乐兴中学合并到三角中学人员经费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90.54万元，占100%；年初结转和结余13.00万元。

3.支出情况。2022年度支出合计2,003.54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163.26万元，增长8.9%，主要原因是乐兴中学合并到三角中学，人员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910.15万元，占95.3%；项目支出93.39万元，占4.7%。

4.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实行收付实现制年末无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003.54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72.76万元，增长9.4%。主要原因是乐兴中学合并到三角中学人员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90.5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25.69万元，增长27.2%。主要原因是乐兴中学合并到三角中学人员经费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84.98万元，增长10.2%。主要原因是乐兴中学合并到三角中学人员经费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3.00万元。

2.支出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03.5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72.76万元，增长9.4%。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乐兴中学合并到三角中学人员经费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97.98万元，增长11%。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乐兴中学合并到三角中学人员经费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实行收付实现制后，年末无结转结余。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教育支出1,412.67万元，占70.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30.83，增长10.2%，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乐兴中学合并到三角中学人员经费增加。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415.20万元，占20.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5.74万元，增长26%，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退休中人一次性补贴及补发退休员人健康休养费。

（3）卫生健康支出82.01万元，占4.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0.87万元，下降20.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医疗补助费调整计入“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93.67万元，占4.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29万元，增长2.5%，主要是原因是工资正常晋升增资，导致住房公积金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10.1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99.6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24.37万元，增长14.2%，主要原因是补发以前年度的超额绩效。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110.5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9.56万元，下降21.1%，主要原因是学生人员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0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运行维护支出。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2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00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0.0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0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9万元，下降64.3%，主要原因是我校厉行节约原则，减少会议费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9.8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99万元，增长103.1%，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因疫情原因，减少大部分教师外出培训，在本年度加大对教师外出培训。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1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13项，涉及资金93.39万元。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1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13项，涉及资金93.39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形式开展绩效自评0项，涉及资金0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详见附件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和市级资金-校舍维修等”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安排2022年秋期寄宿生生活补助13万元，用于支付208名寄宿生每期625元生活补助；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和市级资金-校舍维修（市级）-校园文化改造20万元，用于改善校园环境，提高了学校教育信息化水平；贫困学生（含建卡）“爱心午餐”1.8万元；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0.39万元，执行数为90.39万元，支付率为100%。主要产出和效果：贫困学生得到资助，学生因贫困而失学为0；提高了学校教育信息化水平，促进了基于大数据模式下的教育管理与教育教学实现形式，获得了师生的一致好评；解决我校208余名寄宿生贫困学生的生活补助，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和谐，保障贫困学生不能因贫而失学。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2022年我部门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资金及时到位，支付率达100%，家长及社会满意度达到98%以上。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

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023-48400137